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5983

受文者：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0055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(1060005538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彙訂「財物標準分類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1月1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61500008號函(附原函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財物標準分類106年版，上載於該院主計總處網站(<http://www.dgbas.gov.tw/>政府會計/財物標準分類)供查閱使用，嗣後倘有通函增(修)訂財產編號等資訊，將一併公告於上開網站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